





警察勤務	2	2					2													含戶口查察
環境犯罪學	2	2					2													含情境預防
犯罪被害保護專題研究	2	2					2													
矯正理論與實務	2	2					2													
刑事攝影	2	2					2													
<b>應急管理概論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<b>2</b>													<b>含公共安全管理概論</b>
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					2											
社會問題與政策	2	2							2											
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2											
警察實務	2	2							2											含保安警察與交通
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			2											
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			2											
<b>消防學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				<b>2</b>									
社會工作	2	2									2									
消防安全設備與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				
<b>企業安全管理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				<b>2</b>									
職場倫理	2	2									2									
經濟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	
犯罪類型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	
<b>公務員法概要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				<b>2</b>									
<b>兩岸關係研究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						<b>2</b>							
刑案現場	2	2											2							
觀護制度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系統調查與設計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科技發展與運用	2	2											2							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			2				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國際恐怖主義	2	2													2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	
災害防救管理	2	2													2					
犯罪防治專題	2	2													2					
<b>刑事政策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									<b>2</b>					

民事訴訟法概要	3	3												3			
犯罪偵查學	2	2														2	
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	2	2														2	
公共政策	2	2														2	
諮商與輔導	2	2														2	
警勤應用專題	2	2														2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2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	2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2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2		單學期課程
小計學分數	99	107	4		10	20	14		16	16		15		12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4				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4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16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
<b>【備註】</b>																	
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3. 『機構實習』課程其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辦理。</p> <p>4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5.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8 學分。</p> <p>6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
